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200057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2000579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辦理「112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暨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變更競賽規程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112年5月9日桃體總字第1120000232號函暨所屬保齡球委員會(下稱保委會)112年5月3日桃體保齡球字第1120005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本局主辦，保委會承辦，原訂112年5月20日至7月20日(共9日)辦理，考量近期各項賽事眾多，爰變更競賽日期至112年6月24日、25日、7月22日、23日、29日及30日辦理。
- 三、比賽時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1份或至本局網站—活動訊息下載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>

教導處 112/05/22 13:48



1120003181

有附件



id=25&parentpath=0,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線

